



## 大 会

Distr.: Limited  
10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一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安道尔、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  
蒙古、秘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民主教育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的原则和宗旨，并认识到人权、法治和  
民主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同属普遍和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儿童  
权利公约》、<sup>3</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5</sup> 和其  
他有关文书规定，人人享有受教育权，

回顾其 2012 年 11 月 28 日第 [67/18](#) 号决议和 2015 年 3 月 5 日第 [69/268](#) 号决  
议及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2010-2014)行动计划<sup>6</sup> 的成果，并赞赏地注意到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2015-2019)行动计划，<sup>7</sup>

<sup>1</sup> 第 217 A (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4</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5</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5/53/Add.1](#))，第二章，第 15/11 号决议。

<sup>7</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和 Corr.1 和 2)，第四章，A  
节，第 27/12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第 1 号决议中题为“通过民主教育支持全球公民议程”的第七节，<sup>8</sup>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9</sup> 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并确认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并确认需要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强调指出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与民主教育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重申民主是一种普遍价值观，基于人民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自由表达意志，基于人民对其生活所有方面的全面参与，<sup>10</sup>

注意到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申明，认识到教育是发展的一个主要推动力量，不仅对于和平、容忍、实现人生意义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而且是实现充分就业和消除贫穷的关键，

又注意到《2016 年全球教育监测报告》监测实现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各项教育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并申明教育可以鼓励具有建设性、包容性的政治参与，

确认各种民主政体拥有共同特征，但并非只有一种民主模式，民主也不属于任何国家或地区，

意识到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2</sup> 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通过的《人权和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sup>13</sup> 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A 号决议宣布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及《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sup>14</sup>

回顾联合国民主基金的设立和该基金为推进联合国民主议程作出努力，以及联合国系统包括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支持民主化进程开展了业务活动，

<sup>8</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纪录，第三十七届会议，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 日，巴黎》，第 1 卷和更正：《决议》，第四节。

<sup>9</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10</sup> 第 60/1 号决议，第 135 段。

<sup>11</sup>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第三章。

<sup>12</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13</sup> A/CONF.157/PC/42/Add.6。

<sup>14</sup> 第 66/137 号决议，附件。

确认国际、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支持民主和民主教育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认识到教育对于在各个级别加强民主制度、善政和法治，减少经济不平等，实现人权、性别平等和妇女和女童赋权，完成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开发人的潜能，消除贫穷及加深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都具有促进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和民主教育”的报告；<sup>15</sup>

2. 重申民主治理、和平、发展及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存在根本联系，相互依存，相辅相成；

3. 回顾秘书长在 2012 年 9 月 26 日启动全球教育第一倡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培养全球公民意识的第三优先领域；

4. 又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9</sup> 其中会员国承诺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确保所有学习者掌握促进可持续发展所需技能和知识，除其他外，包括通过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生活方式、人权、性别平等、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全球公民意识以及认识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5. 鼓励秘书长、联合国机构(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及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通过教育来促进和平、人权、民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正义等价值观；

6. 大力鼓励会员国及国家、区域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酌情把民主教育同公民教育、人权教育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教育一并纳入教育标准，制定和加强旨在促进及巩固民主价值观和民主治理及人权的方案、课程和课内外教育活动，同时考虑到该领域的创新办法及最佳做法，以促进加强公民权能、推动公民在所有各级参与政治生活及决策；

7. 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民主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制定相关的民主教育方案和教材提供适当专门知识和资源；

8. 鼓励国际、区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酌情彼此分享并与联合国系统分享民主教育领域的最佳做法和经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民教育；

---

<sup>15</sup> A/71/177。

9. 决定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民主教育问题；

10.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促进民主教育的努力，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在现有报告义务范畴内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请人权理事会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畴内协助编写秘书长的报告。

---